

青海大学文件

青大校研字〔2019〕43号

签发人：李丽荣

关于做好 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校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9〕40号）文件有关规定，现将2019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研

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

组 长：李丽荣

成 员：杨京元 颜 明 张爱儒 马学元 李向阳

李玉平 苏占海 杨爱荣 李宗仁 李二元

王 晓 金培鹏 解宏伟 张吾渝 李长忠

胡夏嵩 武永亮 李先加 刘志强

评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

各院系要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9〕40号）的要求，成立院系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本院系组织申请、初审、公示等工作。

二、评审对象

取得正式学籍的 2017 级全日制研究生（无固定工资收入，入校时人事档案完全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 2 万元。

四、名额分配

2019 年教育部下达给我校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指标共 31 名。其中，博士研究生 2 名，硕士研究生 29 名。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在全校范围内按业绩排名择优推荐；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根据各院系研究生培养规模、科研业绩和研究项目等指标，名额分配向基础学科、国家及我省亟需的学科、学校重点建设的

一流学科倾斜，具体分配名额如下。

(一) 学术型 (17 名)

1. 医学院 2 名；
2. 农牧学院 4 名；
3. 化工学院 1 名；
4. 财经学院 1 名；
5. 机械工程学院 2 名；
6. 水利电力学院 1 名；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名；
8. 生态环境工程学院 2 名；
9. 藏医学院 1 名；
10. 地质工程系 1 名。

(二) 专业型 (12 名)

1. 医学院 7 名 (其中，临床医学 6 名，中医 1 名)；
2. 农牧学院 2 名；
3. 财经学院 1 名；
4. 土木工程学院 1 名；
5. 计算机技术与应用系 1 名。

各院系在上述分配名额的基础上，按照 1: 2 的比例推荐候选对象。

五、相关要求

1. 按照《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青

大校研字〔2019〕40号)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业绩为申请人在读期间取得的学业成绩、科研业绩、获奖成果、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工作及日常综合表现等。

2. 各项业绩计算截止期限为2019年9月30日。

3.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需提供参会通知、邀请函、会务费、住宿费发票、往返交通费票据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电子版或复印件。

4. 获奖成果的认定,以政府类奖项为依据。

5. 所发表学术论文为已出版期刊,论文发表接收函、录稿通知等一律不予认可,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发表当年或最近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6. 评审过程要重点考虑申请人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研业绩等情况,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导向性作用。

7. 院系评审加分严格执行《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修订)》(青大校研字〔2019〕40号)规定和要求。对学业成绩、CET-6、公开发表论文和参加学术交流4项内容要作为必备条件,院系推荐的研究生若达不到上述必备条件,该院系的分配名额原则上由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回并在全校范围内统筹使用。

六、申报材料

1. 《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纸质版一式2份。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避免因格式错误影响评奖;“推荐意见”和“评审情况”栏必须按要求手填,具体描述

推荐理由和评审情况，不得简单只填“同意推荐”等字样。

2. 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出具的成绩单 1 份（加盖公章）。

3. CET-6 考试成绩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4. 科研业绩材料，需提交发表论文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各院系报送的材料，除推荐获奖学生的上述材料外，还需填报《青海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2）、《青海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 3），同时报送 Excel 电子版。

七、时间进度

1. 10 月 14-21 日，各院系组织研究生申报、完成初评工作。院系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2. 10 月 22 日，各院系将公示无异议拟推荐的研究生名单及有关评审材料经院系评审委员会通过后，院系负责人签字盖章，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研究生院，同时提交电子版。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3. 10 月 23-30 日，研究生院对各院系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后，通过网络平台，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10 月 31 日，研究生院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上报青海省教育厅，同时抄送校计划财务处。

- 附件：1. 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青海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
汇总表
3. 青海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
总表



附件 1:

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学号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p>推荐意见</p>	<p>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评审情况</p>	<p>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基层单位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p> <p>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 (基层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培养单位意见</p>	<p>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p> <p>(培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填表说明

1. 基本情况：打印或蓝黑色笔填写研究生个人基本情况。
2. 申请理由：申请研究生本人填写个人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研究生本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不能出现涂改。
3. 推荐意见：由研究生导师填写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情况，并注明“同意推荐XXX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导师亲笔签名。
4. 评审情况：概括填写评审情况，不能只填写“同意”二字。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亲笔签名。
5. 基层单位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基层单位主管领导签名为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亲笔签名。基层单位公章加盖院系行政公章，盖章要清晰。
6. 培养单位意见由学校填写。
7. 所有落款日期的填写依次排序。
8. “评审情况”和“基层单位意见”两个落款日期要间隔5个工作日。

附件 2:

青海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海大学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报送单位: _____(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公民身份号码	培养单位	基层单位	专业	学号	入学年月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青海大学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